

臺中市立大甲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 三、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下稱契進辦法)。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三)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應於 105 年 9 月 1 日前設籍）。

二、延長照顧服務加置照顧服務人力報名資格（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之一）：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 公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四)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
- (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參、進用名額：1 名（人員請假代理）；備取若干名。

肆、代理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其契約期間不得超過 6 個月（以 6 個月為限）。

*工作內容：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含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服務)、延長照顧服務相關行政作業、協助園內教保服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工作時間：9 時 30 分至 18 時 00 分（但寒、暑假期間每日工作時間之起訖，得依本園人力調度需求酌予調整，惟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伍、工作地點：臺中市立大甲幼兒園

陸、薪 給：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契進辦法第 13 條附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學歷支薪；未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契進辦法第 13 條附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支薪。契約期間如遇薪資調整，依相關規定給付。

柒、錄取標準：口試。評分方式：專業理念（40%）、專業能力（30%）、專業態度（30%），總分為 100 分，各口試委員成績加總後平均之，擇優錄取，未滿 70 分者不予錄取。本項甄審均由本園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遞補，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園得予從缺。

捌、甄選時間：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甄選時間為 115 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時至15時止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甄選時間為 115 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時至15時止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甄選時間為 115 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時至15時止
第4次招考甄選日期：甄選時間為 115 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時至15時止
第5次招考甄選日期：甄選時間為 115 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時至15時止

(依收件順序依序進行擇優面談)。

甄選地點：臺中市大甲區龍泉里渭水路 22-2 號

玖、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

- (一). 個人履歷表 1 份(含自傳並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
-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三). 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 (四). 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
- (五). 曾任幼保相關工作證明及相關專長證照(如教師證)等個人教學檔案，以上資料請以 A4 規格製作。

◎報名日期：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報名時間為 115 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13時至14時止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報名時間為 115 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3時至14時止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報名時間為 115 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13時至14時止
第4次招考報名日期：報名時間為 115 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13時至14時止
第5次招考報名日期：報名時間為 115 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13時至14時止

親自送或以掛號郵寄送達(臺中市大甲區龍泉里渭水路 22-2 號，信封上請註明「應徵代理加置照顧服人力」。聯絡電話：04-26822517 轉 503 轉陳老師。

◎上述應徵資料請以 A4 紙張及信封裝訂，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立大甲幼兒園應徵人員個人履歷表

應徵類別：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附影本)				最近一年內 2 吋半身照 片 黏 貼 處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白天： 晚上：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最高學歷 (附學歷影本)					
工作經歷 (附證明文件)					
專長或技能 檢定證明					
自 傳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臺中市立大甲幼兒園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書
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臺中市立大甲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切結下列情事：

- 一、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者自行負責。
 - (一) 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 (二)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三) 未符合報名資格或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五)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 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此致

臺中市立大甲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